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六二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一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六八九七八
傳眞電話：三一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地：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刷者：金陽貴
址：台北市2街52巷10號

憲違不條八第法辦理處績成試考查複
惟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三一九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第九七六次會議中，就蔡鏡輝爲行政法院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八五四號、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三一號、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〇九號判決，所適用考試院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有違憲疑義，作成釋字第三一九號解釋。

解釋文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

解釋理由書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設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錄取標準以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等事項，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在監試委員監視下，進行試題之封存，試卷之彌封、點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以及及格人員之榜示與公布。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均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此觀典試法及監試法有關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爲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

該院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史錫恩、楊日然、翁岳生、陳瑞堂、劉鐵錚、翟紹先、李鐘聲、張承韜、楊建華、鄭健才、李志鵬、楊與齡、吳庚出席，秘書長葛義才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翁大法官岳生、楊大法官日然、吳大法官庚共同提出之一部不同意見書均經該院以院令公布。

高檢署研訂肅清煙毒方案
提出卅三項改進措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爲遵照行政院連院長：「煙毒係動搖國本之犯罪，必須有效防制」指示，於日前研訂「全面肅清煙毒工作方案」，法務部於五月二十日亦曾舉行「全國防制煙毒會議」預備會議，於會中達成多次決議。該署於奉命後並舉行「肅清煙毒業務座談會」，以全面向毒品宣戰，不再讓煙毒肆虐社會，啃噬國基。

該方案針對當前防制煙毒工作之缺失，予以詳細剖析檢討，提出了三十三項改進措施，其重要者有下列數端：

一、鼓勵檢察官自動檢舉煙毒犯罪，各地檢署指派幹練檢察官，積極指揮警、調人員深入追踪蒐證，指示偵查方向，並曉諭吸毒犯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販毒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以使大、中、小盤毒販均無所遁形。

二、各地檢署檢察官加強連繫，研討查緝技巧、交換辦案心得。對具保在外之煙毒犯定期追踪採尿檢驗，以防再犯。

三、協調司法院於各地方法院成立煙毒案件專庭，速審速結，從重量刑。

四、研究修正有關法律，明定司法警察人員得秘密打入煙毒犯集團查緝犯罪；以及有關販毒、運毒之器具、房舍、車船等得予沒收，以擴大打擊煙毒犯罪。

五、審愼辦理煙毒犯假釋，對假釋中煙毒犯加強訪視、約談、驗尿工作，防止再犯。

六、請海基會加速進行兩岸防制煙毒犯罪之商談，並加強與鄰近國家及美國緝毒局之連繫，建立連絡通訊管道，杜絕毒品流入臺灣。

七、成立跨部會「防制查緝煙毒會報」，設置全國指揮中心，統一事權。

八、參考美國緝毒方式，動員憲兵支援漁港、海關、機場之安檢。

九、建立煙毒犯資料庫，以供防制及偵查之參考。

十、展開校園防制煙毒之調查輔導工作，訂定防制煙毒工作手冊分發教師參考。定期抽樣篩檢學生尿液，掌握學生動態。

十一、各公私立醫療機構籌設「煙毒勒戒中心」，協調社會慈善團體、宗教、社工人士成立「煙毒再生協調中心」。各監獄針對煙毒犯特性訂定心理輔導項目，以協助煙毒犯徹底戒絕毒癮，恢復向上信心，適應正常生活，重返社會。

社論

法官應以人性爲依歸

站在宗教之立場，人或許不能審判人；但在現實上，却不能不由人來行使審判之工作，然雖如此，法官畢竟仍不能與從事宗教之聖職者同視，因此，要求其爲完美無瑕之聖人，則僅可爲吾人追求之目標，而非可作爲一般性、普遍性之要求。蓋即使在莊嚴法庭座席、黑色法袍之下，猶亦無從掩蓋法官此一僅具普通生命之型態。

法官之工作——訴訟指揮、事實認定、法令解釋與適用等等，均屬廣義之價值判斷。所謂價值判斷，乃是從多數可能性中選擇其一之理性的意識作用。法官以不同之性格、資質、生活經歷、教育過程爲背景，而具有不同之意識，要屬不可避免之事，並且在此廣大之人間，因宗教的、道德的、政治的信念不同，而各自有其一定程度之執着與思維方式，亦是難免，甚至爲追求職位、待遇提升之此種世俗觀念，而在判斷上有所躊躇，欠缺果敢者，亦屬人情之常，蓋其本來即是人。

法律所要求之法官因爲是「人」，所以其係知悉人情義理，有血有淚，並能理解他人之煩惱與痛苦，亦因其如此，遂擁有素樸之庶民感情，具備相當寬度與深度之胸襟，能瞭解何謂公平正義，進而作出具有說服力之裁判。那種裝模作樣、虛張聲勢，自以爲高人一等者，殊非法律所要求之法官。

在民主法制下，法官之使命與其角色之任務，當然極具重要性，判別是非、定分止爭，僅其乙端而已，如何保障人權，始屬其大者。一有差錯，且將有無可挽回之後果，尤非特別用心不可。因此，期待法官愼重、適正之行使職權，乃整個國家、人民共同之要求；但在審判上，其委諸於法官自由判斷與裁量之範圍，極其廣泛，此際，倘若遺漏對人之探究，忽視人之生活實況，忘却複雜微妙之現實社會，以及千變萬化之事態，俾作適切對應之處理者，猶欲求其有適正之裁判，殆非可能。其欠缺常識與人性，而在一切層面均欲强行貫澈自己之主張，謂不流於偏狹者，未之見也。

隨着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及與此對應之倫理觀、價值觀之變動，同樣事實而具有不同社會意義者，勢所難免，法律之解釋與適用，自亦不免於某程度之變化，身爲法官者，自應經常三思作爲一個人之不完全，以唯恐萬一錯誤之謙虛心情，退一步反省自己判斷之當否，並在不斷努力與持續無間之實踐中，藉人性之光輝，揚棄恣意與偏執，俾使所爲裁判至於理想境界，而無負於國家、人民之所託。

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申請收回出租耕地應按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扣除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於扣除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

【本刊訊】原告張雙拱與被告臺中縣政府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臺(81)內訴字第八一〇四八〇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七十八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承租祭祀公業邱四德（管理人邱煒煌）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雅鄉四塊厝段七〇地號，面積〇・三一八四公頃土地一筆，該五九二〇〇元，土地增值稅一〇、八九〇、八一四元，按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原告補償費爲三、〇五六、一二九元。被告乃以八十一年六月四日八一府地權字第一一五〇四二號函通知出租人，由出租人將補償費攜至被告機關，並通知原告領取，如不願領取，則由出租人辦理提存，提存後辦理終止租約。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出租人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將補償金提存法院，被告於同年八月一日以八一府地權字第一六四九一三號函核准終止租約。而土地現值已於八十一年七月公告調整，自應以當期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爲地價補償費計算，核與上開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公告現值核計已屬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機關不但不予糾正，竟予維持原處分，認事用法俞有違誤，爲此狀請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承租上述土地，因該祭祀公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規定申請終止租約，被告於召開三次協調會議無法達成協議後，予以計算地價補償費、土地增值稅及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乃出租人應補償原告之地價補償費，揆諸平均地權有關法令規定被告之處分並無不合。至原告稱地上土地現值，指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終止租約收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之「申請」二字漏列，主張地價補償費應以核准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地價補償費即公告土地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三分之一，爲出租人應補償原告之地價補償費，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原告訴稱地價補償費應以核准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云云。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亦即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指土地所有權人……書面……提出申請終止租約收件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原告起訴狀引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故意將申請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之「申請」二字漏列，主張地價補償費應以核准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企圖矇混自無可採，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因認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第一期律師職前訓練班
法訓所朱所長主持開訓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假該所大禮堂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班第一期第一梯次開訓典禮。典禮由該所朱所長石炎主持，應邀到場觀禮者計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理事長森貴、臺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光羣等七位律師。典禮中除由朱所長致詞期勉同學建立律師專業倫理精神並表歡迎外，許理事長、范理事長、高常務理事等亦先後向各學員致詞勉勵。

該梯次訓練爲期六個月，至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計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在該所接受三星期之課程講授與研究，第二階段於律師事務所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第三階段則返回該所接受一星期之綜合研討。